

附件三

回收筒規格及位置

回收筒種類	總容積下限	標示	位置
廢容器	一、量販店業：一千公升。 二、超級市場業：二百公升。 三、連鎖便利商店業、連鎖清潔及化妝品零售業、交通場站便利商店業、汽機車加油站包裝飲料販賣業：一百公升。 四、飲料自動販賣機業：五十公升。	於回收筒明顯處清楚標示容器回收標誌及「資源回收」字樣。	營業場所（不包括停車場）或營業場所入口明顯可見處。若因營業場所面積狹小，得於不妨礙交通，未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款之情形下，設置一回收筒。
廢乾電池	三公升。	於回收筒明顯處清楚標示「電池回收」字樣。	服務櫃檯或營業場所入口處。
廢潤滑油容器	一百公升。	於回收筒明顯處清楚標示「機油瓶回收」字樣。	